

### 控股股東

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後，不論是否已行使部分或全部或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梁先生及何博士將透過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控制我們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各自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及將不會就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指示或指令。

### 梁先生的權益

於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公司內，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梁先生為Join Together的70%股東，而Join Together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75%股東。梁先生為Join Together、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One Million、新利、實力及應盈)的董事。

於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公司外，梁先生擁有Billion Vantage Industrial Limited (「**Billion Vantage**」) 50%股權並擔任其董事，Billion Vantag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梁先生及其家族使用的汽車。除擁有上述汽車外，Billion Vantage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以外任何業務／實體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有任何僱傭關係／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i) 獨立財政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倚賴營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所得現金經營業務，預期上市後仍然如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範疇職務的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用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概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由於我們有獨立承包商進行土地平整及基建建築工程，因此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獨立管理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決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先生、何博士、鄭先生、何先生及崔先生為亦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董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僅為梁先生、何博士、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於其持有股份的投資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行政或管理工作。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僅限於有關同一附錄第4(1)段)，外，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也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定義如下)的不競爭承諾(定義如下)的遵守情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契諾人(定義如下)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定義如下)所必要的一切本公司所要求資料；
- (i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契諾人(定義如下)如何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如下)；
- (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定義如下)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vi) 契諾人(定義如下)將於我們其後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如下)的年度陳述書。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可獲保障。

###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契諾人」)各人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出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時，有關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作出書面通知，而我們須享有優先選擇權以採取該等商機。我們僅可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授權其每年檢討上述契諾人的承諾。契諾人亦承諾按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上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當天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契諾人(不論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定義)；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